

四川农业大学教务处

教发〔2019〕2号

课程负责人认定实施细则

(试 行)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本科教学管理办法》(校教发〔2018〕2号)文件精神,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,整合课程资源与教师队伍,深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,切实提高教学质量,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认定原则

在公共课、基础课和专业核心骨干课程中,以课程组的形式进行申报,课程组成员不少于5人且必须承担本门课程的教学任务,每位教师最多可认定为1门课程负责人,同一课程不重复认定。

新专业或新开课程及其他情况导致无人符合课程负责人认定条件的,设课程联系人1名,负责课程建设与管理。

学校每年认定一次,成熟1门认定1门,总量控制在500门左右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具有与课程相关的学科专业背景，熟悉该课程所涉内容的最近发展动态，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。

2. 主讲本门课程三年及以上，教学效果良好，具有高级职称、非处级领导干部的一线专任教师。

3. 跨校区或跨学院建设的课程，课程负责人须是课程建设归口单位教师，课程组成员须包括其他单位教师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1. 负责组织本课程建设（含教材建设），制定或修订课程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。

2. 组织本课程的教学活动，包括选用教材、协助落实课程教学任务、辅导、答疑、命题、阅卷、课程质量分析等。

3. 组织开展教学观摩和研讨活动，不断更新教学内容，改进教学方法与手段，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，积极申报各类教学研究项目。

4. 组织收集整理本课程教材、教辅资料、课件、试题库等多种形式的教学资源，负责课程教学资料的归档工作。

四、认定程序

课程组牵头人向学院申报，各学院组织初审并限额推荐课程负责人候选人，学校组织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和认定，已立项课程及课程团队负责人同等条件下优先认定。

五、经费与管理

学校每学年对课程负责人履职情况进行考核，合格者计20学时的工作量，不合格者限期整改，连续三次不合格者取消其认定资格。

六、其他

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